

苏格拉底提出，最大的问题是“正义之类美德本身”，善的理念是最大的知识问题。

说善是快乐的人，会承认有恶的快乐。等于承认一样事物又善又恶。

在正义和美的问题上，意见者多。而在善的问题上，大家追求实在的善。

这里支持了，善的理念是最根本的，追求正义或美的人，可能会满足于意见的正义与美，正义和美本身也容易被掩盖，但在追求善的时候，大家都去追求实在的善，可知，善是更加根本的。

苏格拉底表示，直接解释善是困难的，但可以谈谈“善的儿子”

作为多个的是看见的对象，理念是思想的对象。对应可见世界，

要“看见”，除了能被看见的东西，和视觉能力，还需要第三种东西——“光”——将视觉和可见性连结起来。

苏格拉底这里的意思是，要“感觉”，应当也有第三者，将感觉和可感觉性连结。而这个第三者，正是去对理念上的东西有所知的重要媒介，那么它在人理获取知识的过程中，要扮演重要角色。

可见世界

天黑的时候，用眼睛去看，看不清，跟没有视觉一样。有太阳光照，看东西就看得清。

眼睛的能力取自太阳，太阳不是视觉，但是是视觉的原因。在可见世界中，导致最终的“见”的重要部分就是太阳，故太阳就是善在可见世界中所产生的儿子。

理智世界

太阳跟视觉和可见事物的关系，正好象理智世界里面，善本身跟理智和可理知事物的关系一样。

在理智世界，人的灵魂就像是眼睛一样。同理，在没有理智世界的“太阳”时，灵魂看不清的就会成为意见，灵魂看得清的才是知识、真理。

而理智世界中的“太阳”，就是善的理念。

善的理念要高于真理和知识，就像是，虽然太阳也是可见事物之一，但它要高于可见世界中的其他可见事物。

太阳不仅使看见的对象能被看见，并且还使它们产生、成长和得到营养，虽然太阳本身不是产生。

知识的对象不仅从善得到它们的可知性，而且从善得到它们自己的存在和实在，虽然善本身不是实在，而是在地位和能力上都高于实在的东西。

线的比喻：

可见世界

第一部：

影像：阴影、影子等；

第二部分：

是第一部的实体；

可知世界

第一部分：

灵魂把可见世界中的那些本身也有自己的影象的实物作为影象；研究只能由假定出发，由假定下降到结论

第二部分：

理念，假定上升到高于假定的原理

假设用做假设，然后上升到绝对原理。再回过头来把握假设，最后下降到结论。过程中不涉及感性，是理念与理念之间的转移。

而把假设当作原理的，心理状态叫做理智而不叫做理性，理智是介乎理性和意见之间。

四部分对应四个灵魂状态：

最高一部分的是理性，

相当于第二部分的是理智，

相当于第三部分的是信念，

相当于最后一部分的是想象。